**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**

**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80年3月25日 本所7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訂定

80年4月10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

93年2月26日 本所9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2月23日 本所9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14日 工學院9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會通過

96年9月26日 本所96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24日 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

105年11月30日 本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6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會通過

106年10月25日 本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7日 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

106年12月1日校長核定

110年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1.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，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3. 當然委員：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時，代理主席由系教評會推舉產生。
4. 票選委員：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四位委員，本系所有專任教授及副教授(不含系主任)為候選人，依得票高低排序，當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，不足額始得由副教授遞補，應注意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。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審議事項需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5. 本會審議所審議之事項，依照本系相關施行細則進行。若本系無相關施行細則，則依照工學院、本校、相關單位之相關辦法進行。
6.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中有上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7.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